

#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峰人社监令字〔2026〕第6号

山东博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峰人社监询字〔2026〕第6号）的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三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指令的，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指令书之日起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指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指令。

地址：峰城区峰州路16号

邮编：277300

联系人：王鑫、孙文峰

电话：0632-7710110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4日

